

新建街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案

为全面了解我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的信息档案，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上级的文件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围绕“扶危济贫，扶贫助学”、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抓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管理工作。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

我校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贫困生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成立以年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组长，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最终认定和民主评议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具体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认定和民主评议工作。

1. 申报等级及标准

(1) 特别困难：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无收入（指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者）；重病户（指家庭有重大疾病）；低保户或特困户。

(2) 比较困难:

单亲家庭; 双下岗; 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 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 家庭缺乏劳动力, 又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者; 父母一方下岗(失业)且另一方收入较低的; 来自边远地区, 经济条件差, 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3) 一般困难: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农户且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4) 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3. 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程序

(1) 各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2) 个人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上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加盖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当地民政部门公章)、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复印件(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等)，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复印件等。

(3) 班级评议及公示

由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个人申请和申请人平时生活消费情况进行综合民主评议，初步评定申报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并将初评结果填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组长签字确认。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将民主评议结果上报年级认定小组。

(4) 年级认定

由我校经济困难学生年级认定小组根据各班级上报的民主评议结果，确定本年级本学年符合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5) 学校审核

由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年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确定我校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

等级。

(6) 名单公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逐级反映给学校领导或拨打投诉电话反映情况。

二、贫困生信息的管理情况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每学年根据各年级、班级反馈的情况更新数据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每个学生的不同情况，各班主任随时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思想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汇报，不让困难学生因经济困难影响学习，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1. 摸底工作

该阶段的工作是在班主任老师具体操作下，深入班级了解申请特困学生的家庭基本状况、个人消费水平、消费层次等生活的多个方面。力争较详细地了解贫、特困生真实的生活状况。进一步掌握了单亲、父母残疾、多子女家庭状况。

2. 数据保存与更新

贫困生认定材料同时以纸质、电子形式保存，学校统一对贫困生认定材料进行保存与更新。

3. 复查工作

贫困生复查工作是确保贫困生能够真正、及时获得资助，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环节。

在进行复查和民主评议时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三、对贫困生的诚信教育

加大对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与诚信教育的力度。通过对学生的资助政策宣传与诚信教育，一方面让所有学生都能全面了解贫困生资助的程序、方法、方式和标准，使学生能积极地参与到贫困生评定与监督的行列之中，提高贫困生资助的效益与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诚信教育使那些“假贫困生”增强诚实守信的意识，从而有助于降低贫困生认定成本，提高贫困生认定效益。对于虚假承诺冒领学生资助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助学金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诚信教育；若已发放助学金，则立即追回，并进行诚信教育，以确保贫困生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新建街小学

